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58825608　　传真：(8621) 5882512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董事会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的本所潘斌律师和周健律师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或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周文、[illegible]、胡好生、[illegible]、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illegible]、高级、王建辽等共计十名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草案）》：	依据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依据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分配利润处置议案》等预案，并同意召开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分配利润处置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

监会的相关批准，股票上市尚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照法定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要求，具有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法定资格。

2、发行人有能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redacted]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

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之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做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第二小部分中所述的一项商标、七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手续，一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的以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前权由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原公司转移给公司（《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第二小部分中所述的一项商标、七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手续，一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周文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真实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现行的或潜在[redacted]和法律风险。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redacted]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周文，现持有发行人6942.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9.42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郭艺群，持有发行人587.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877%。

（3）郭海生，持有发行人5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5%。

另，发行人股东周文先生与郭艺群女士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控股和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周文、郭艺群本人确认，周文、郭艺群没有其他参股或控股企业。

3、控股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鉴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周武系控股股东周文的弟弟；公司发起人股东李结系控股股东周文的妹夫；因此周武、李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兼职。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自2005年以来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各发生交易之关联方均签署有相关协议。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有独立意见。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和合法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并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3.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地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关于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4/5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就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4/5 丘地块上的建筑物而言，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4/5 丘地块上及其上建筑物设定的抵押已取得或办理了一切所需的批准、许可或备案，为合法有效。

（二）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共取得 1 项注册商标权，发行人取得该等商标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第二小部分中所述，该项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共取得 10 项发明的专利权、65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及 1 项实用新型申请权，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第二小部分中所述的 1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手续，一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3. 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 机器设备、车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等现时均为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车辆等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拥有的租赁

发行人共有1家参股公司（即发行人持有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场州有限公司11.54%的股权），该等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五）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以承继、购买和自建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确权文件（《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第二小部分中所述的二项商标、十项专利两在申请程序中名称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手续，一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七）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下列抵押担保情况：2007年12月14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16071174），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青浦区工业园2街坊14/5丘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6954.36平方米）为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1607117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2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物价值为2519万元。该等抵押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28日，上海银行虹口支行（质权人）与发行人（出质人）签

元）质押给上海银行虹口支行，担保范围为质权人在编号为216071269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不消灭，质

能性。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2007 年 2 月 27 日，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公司（承租方）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座落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贺桥村（胜利路以西）的厂房，共两栋；建筑面积为 1904 米；每栋厂房的月租金为 15232 元，两栋合计 30464 元；租赁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2、2007 年 8 月 1 日，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公司（承租方）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座落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贺桥村（胜利路以西）的厂房，共两栋；建筑面积为 1904 米；每栋厂房的月租金为 15232 元，两栋合计 30464 元；租赁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3、2007 年 8 月 10 日，上海雍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公司（承租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雍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座落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漕盈路 3568 号的一栋厂房（包括 1 楼和 2 楼）；建筑面积为 2516.4 米；该厂房的月租金为 28700 元；租赁期间为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4、2007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承租方）与上海虹口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

570平方米房屋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07年7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无偿，但发行人需按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15元缴纳物业管理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的租赁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并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公司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二部分之第一小部分即“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情形”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现

规定；

3、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illegible]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规范。

（二）[illegible]会规则

[illegible]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illegible]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已经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9631613161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1）所得税：15%。

（2）增值税：17%。

（3）城市维护建设税：7%。

3、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231009HK043），认定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二年；200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331009HK039），认定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二年；200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331009HK039），认定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二年；2007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731009HK039），认定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定通知书》（2004）虹税五免字第 015 号），自 2005 年 1 月起，至 2005 年 12 月止，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定通知书》

[illegible]沪地税政高新减免008号），自2006年1月起，至2007年12月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鉴于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实际经营管理地为青浦工业园区，该等两个地区均不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因此，公司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即15%的所得税税率）政策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

虽然公司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即15%的所得税税率）政策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完全一致，但是鉴于（1）公司自2002年一直以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且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均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控股股东业已出具承诺：如出现需补缴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则愿承担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因此，本所认为：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按15%征收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是上述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4、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05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illegible]

金额（元）	财政补贴	相关依据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补贴
	财政扶持资金（贴息）	沪府发〔2004〕52号	177,406.25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4〕52号	52,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4〕52号	101,000.00
	产学研用[illegible]超浪聚丙烯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5）51号、沪经技[2004]744号	600,000.00

汽车用耐划痕塑料实验建设及关键技术研发贷款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03）第 286 号	120,000.00
高韧性 PC/ABS 合金材料的扩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05）第 306 号	60,000.00
2005 年合计		1,110,406.25

（2）2006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表：

财政补贴	相关依据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补贴金额（元）
汽车用耐用划痕聚丙烯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中区配套款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5）51 号 沪经技[2004]744 号	3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推进委员会 沪经技（2005）484 号	3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区配套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推进委员会 沪经技（2005）484 号	150,000.00
上海市科教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贴息）	上海市虹口区经济委员会虹经委办字(2006)29 号文	280,000.00
上海市科教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配套款	上海市虹口区经济委员会虹经委办字(2006)29 号文	280,000.00
汽车用高韧性 PC/ABS 合金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5）号 531 号	250,000.00
汽车用高韧性 PC/ABS 合金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区配套款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5）号 531 号	125,00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448,800.00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6〕12 号	378,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项目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项目	7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项目区配套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程项目	350,000.00
环保、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制备改性技术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	8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6〕12 号	174,000.00
2006 年合计		3,815,800.00

（3）2007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表：

财政补贴	相关依据	报告期内实际收到补贴金额（元）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市区联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科合（2006）第 028 号	1,3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市区联动）区配套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科合（2006）第 028 号	1,300,000.00
民营企业科教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年产 2000 吨低气味、高抗冲、抗紫外、耐热 ABS 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沪经规（2007）140 号	750,000.00
民营企业科教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区配套年产 2000 吨低气味、高抗冲、抗紫外、耐热 ABS 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沪经规（2007）140 号	75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6〕12 号	666,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6〕12 号	348,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07)124 号	200,000.00
2007 年合计		5,314,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illegible]，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定，为真实、有效。

（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立案查处之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拟投向如下项目：1、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2、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3、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2.7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经济委员会2007年12月29日出具的“沪经投(2007)626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近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4. 发行人近36个月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政府主管机关有关海关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发行人近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该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关于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原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8 日，企业注册号为3101091006558，住所为四平路 421 弄 20 号，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经济类型为股份合作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化学、电子、机械四技服务主营项目新产品的研制、试销、橡塑制品（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2 年已通过工商年检，已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注销。

1、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设立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虹口科委民研字（92）第 78 号”批复，同意商恩商笑等开设集体（股份合作）性质的科技机构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1993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虹口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试行股份合作制得批复》（虹体改（1993）4号），同意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方案、章程、企业初始股金额

[redacted]

1993 年 2 月 8 日，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的设立。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周文，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67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化学、电子、机械、四技服务；兼营新产品的研制、试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化学试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文	2000	6.67%

方韵和	2000	6.67%
黄伟星	2000	6.67%
郭培昌	2000	6.67%
吴其正	2000	6.67%
陶江正	2000	6.67%
周志英	2000	6.67%
殷桂云	2000	6.67%
廖澍芳	2000	6.67%
张隐西	2000	6.67%
陈敏恒	2000	6.67%
漆宗能	2000	6.67%
徐僖	1000	3.33%
易逊生	1000	3.33%
黄国君	1000	3.33%
钱建雄	1000	3.33%
金波	1000	3.33%
匡志平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

2、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1）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股东进行股本金转让。

本次股东转让业已签署《股东资金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方韵和	叶剑	2000	6.67%
黄伟星	陆飞	2000	6.67%

郭培昌	朱红娟	2000	6.67%
吴某[illegible]	杨峰	2000	6.67%
陶江正	何武	2000	6.67%
周志英	严磊骏	2000	6.67%
殷在云	宋伟雄	2000	6.67%
廖澍芳	陆懿	2000	6.67%
张隐西	徐建军	2000	6.67%
陈敏恒	曹恬恬	2000	6.67%
漆宗能	傅兵明	2000	6.67%
徐儒	刘福友	1000	3.33%
易道生	钟杭平	1000	3.33%
黄国君	喻军	1000	3.33%
钱建雄	姚鼎书	1000	3.33%
金波	施绒平	1000	3.33%
匡志平	邹晴	1000	3.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股权结构为：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文	2000	6.67%
叶剑	2000	6.67%
陆飞	2000	6.67%
朱红娟	2000	6.67%
杨峰	2000	6.67%
何武	2000	6.67%
严磊骏	2000	6.67%
宋伟雄	2000	6.67%
陆懿	2000	6.67%

徐建军	2000	6.67%
曹恬恬	2000	6.67%
傅岳明	2000	6.67%
刘福友	1000	3.33%
钟杭平	1000	3.33%
喻军	1000	3.33%
姚鼎书	1000	3.33%
施绒平	1000	3.33%
邹晴	1000	3.33%

(2)注册资本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10月13日，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注册资金从3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本次增资业已签署《出资协议书》，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周文	2000	39.8
叶创	2000	16.8
陆飞	2000	16.8
朱红娟	2000	16.8
杨峰	2000	16.8
何武	2000	16.3
严磊骏	2000	16.3
宋伟雄	2000	16.3
叶陆璐	2000	16.3
徐建军	2000	3.8
曹恬恬	2000	3.8

傅岳明	2000	3.8
刘福友	1000	3.9
钟杭平	1000	3.9
喻军	1000	3.9
姚鼎昌	1000	3.9
施绒平	1000	3.9
邹晴	1000	3.9

（3）有权机关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股增资于1999年9月23日获得上海市虹口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虹体委（1999）49号”文批准。

1999年9月30日，上海宏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振验字（99）第331号），截止1999年9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20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10万元。

1999年10月19日，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转让情况。

本次转股增资完成后，上海普利特化学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文	40	18.9
许强	17	8.1
陈飞	17	8.1
朱红湘	17	8.1
杨林	17	8.1
何其	16.5	7.9
严磊骏	16.5	7.9

宋伟雄	16.5	7.9
陆懿	16.5	7.9
徐建军	4	1.9
曹恬恬	4	1.9
傅岳明	4	1.9
刘福友	4	1.9
钟杭平	4	1.9
喻军	4	1.9
姚鼎书	4	1.9
施绒平	4	1.9
邹晴	4	1.9
合计	210	100

3、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注销

为做强做大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集中力量做好主业，经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股东会决议，决定歇业，并成立清算小组清算。

2002 年 12 月 21 日，在新民晚报上刊登了歇业公告。

2003 年 3 月 4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清算的《上咨会审 2（2003）第 407 号》《审计报告》。

2003 年 4 月，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清偿工作事宜。

2003 年 4 月，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 坚 律师

经办律师：

潘 斌 律师

周 健 律师

2008年1月28日